

## 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昌达”）于2021年4月1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1年4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8人，实际参加8人（其中白俊峰、史秋悦、卢雁影、徐立云、孔德周5位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由董事长陈泽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与会董事认真听取了总裁陈泽所作的《公司2020年度总裁工作报告》，认为2020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层有效执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使公司保持了持续稳定的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与会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认为2020年度公司董事会有效履行了自身职责，有效执行了股东大会赋予的各项职能，对公司主营业务和年度目标完成情况进行了讨论，明确了公司2021年工作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同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三)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与会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认为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同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四)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鉴于截至 2020 年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值，公司净资产也为负，且公司 2021 年有债券兑付的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加上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影响，国内外经济环境持续波动，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求，为了保障公司持续发展、平稳运营，亦为全体股东利益的长远考虑，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2020 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分红送股，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内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最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该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内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有助于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内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有助于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内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按照既定内部控制检查监督的计划完成工作，内部控制检查监督的工作计划涵盖了内部控制的主要方面和全部过程，为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反馈、完善提供了合理的保证，公司董事长及全体董事对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真实性、完整性集体负责。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内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独立董事关于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九)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与会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认为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整体经营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详见同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十) 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对 2020 年度非标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表示理解和认可，并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上述强调事项主要是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该事项不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将积极采取有效的措施，保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切实维护好全体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权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董事会关于对 2020 年度非标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公司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关于对 2020 年度非标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十一) 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对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公司董事会同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会计师的意见。董事会将积极督促各项整改措施的持续落实，以防范类似事件的发生。公司将继续严格遵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定，完善落实各项制度，全面加强管控，确保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内部控制。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董事会关于对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公司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关于对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与会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认为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经营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同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及支付聘请的审计机构报酬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公司支付 2020 年度审计费 185 万元，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内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业绩未达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因原 6 名激励对象郭卉、张锦生、薛志华、沈雯、闫国华、朱潇逸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按照回购价格（4.5 元/股）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2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资金数量按此回购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计算。

根据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0 年度公司业绩为亏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8,523.03 万元，根据第三个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以 2017 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20 年度公司实现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因此公司将对第三个限售期的 718.8 万限制性股票（不包含上述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4.5 元/股，回购资金数量按此回购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计算。

综上，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总计 721 万股，回购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关联董事陈泽、胡东群、易继强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发表了专项法律意见，《关于 2020 年业绩未达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的法律意见》详见同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鉴于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公司业绩未达标，根据激励计划约定，公司拟回购注销第三个限售期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718.8 万股；同时因原 6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其所持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721 万股。

综上，本次拟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总计 721 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现在的 57,571.6412 万股变更为 56,850.6412 万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7,571.6412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56,850.6412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减资通知债权人的公告》详见同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

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德梅柯汽车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德梅柯”)、湖北德梅柯焊接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德梅柯”)、西安龙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龙德”)、湖北迪迈威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迪迈威”)及全资孙公司山东天泽软控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泽软控”)提供总额不超过12亿元的银行融资(包含通过银行及机构发放的贷款、委托贷款及开立保函事项)全额连带责任担保。

董事会认为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德梅柯、湖北德梅柯、西安龙德、湖北迪迈威以及全资孙公司天泽软控提供总额不超过12亿元的银行融资(包含通过银行及机构发放的贷款、委托贷款及开立保函事项)全额连带责任担保,此事项可保证其日常经营及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促进其主业的持续稳定发展,有助于解决其在业务拓展过程中遇到的融资问题,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内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事项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德梅柯、湖北德梅柯、西安龙德、湖北迪迈威以及全资孙公司天泽软控拟为母公司华昌达提供总额不超过10亿元的银行融资(包含通过银行及机构发放的贷款、委托贷款及开立保函事项)全额连带责任担保。

董事会认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德梅柯、湖北德梅柯、西安龙德、湖北迪迈威以及全资孙公司天泽软控拟为母公司华昌达提供总额不超过10亿元的银行融资(包含通过银行及机构发放的贷款、委托贷款及开立保函事项)全额连带责任担保,此事项可保证其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促进其主业持续稳定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内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于下属子公司为母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事项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因日常经营和项目融资需要，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或等额外币）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授信额度，并启用该额度。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兴业银行、浦发银行、上海银行、中国银行等金融机构（包含通过银行及机构发放的贷款、委托贷款及开立保函事项）。

以上授信额度限额可分多次循环使用。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金融机构和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详见同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57,571.6412 万股变更为 56,850.6412 万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7,571.6412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56,850.6412 万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序号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修订依据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7,571.6412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b>56,850.6412</b> 万元。	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2	第二十条 公司目前的股份总数为 57,571.6412 万股，公司的全部股份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目前的股份总数为 <b>56,850.6412</b> 万股，公司的全部股份均为普通股。	同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详见同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二十)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第四届董事会原非独立董事成员华家蓉因个人工作安排原因，已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第四届董事会原独立董事成员戴黔锋因连续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的时间满六年，已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其离职导致部分专门委员会成员人数低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上述二人辞职导致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人员构成发生变化。为保障各专门委员会顺利开展工作，现决定补选新任独立董事孔德周先生为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并选定孔德周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补选后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1、战略委员会（3人）：陈泽先生、胡东群先生、孔德周先生，其中陈泽先生为召集人；

2、提名委员会（3人）：陈泽先生、徐立云先生、卢雁影女士，其中徐立云先生为召集人；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3人）：陈泽先生、孔德周先生、徐立云先生，其中孔德周先生为召集人；

4、审计委员会（3人）：陈泽先生、卢雁影女士、孔德周先生，其中卢雁影女士为召集人。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董事会完成专门委员会成员补选的公告》详见同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二十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与 Valiant Machine & Tool Inc. 和 TMS Turnkey Manufacturing Solutions GmbH（以下合称“Valiant TMS”）开展日常经营合作，主要涉及汽车制造智能装备的安装、调试及配套服务，仓储及物流输送设备系统的工程设计和技术支持，物料和零备件的国际采购合作，市场开发及客户资源的合作与协同等，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

Huachangda Canada Holdings Inc. 为公司通过并购基金上海咸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咸兴智能”）间接参与投资的注册于加拿大的全球领先的机器人集成自动化设备供应商和航空自动化装备供应商公司，主要为白车身和动力总成应用提供系统和工装解决方案，其下属运营实体为 Valiant TMS。公司及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长、总裁兼首席财务官陈泽先生分别持有咸兴智能 5.55%、16.19%的股权，同时陈泽先生还担任 Huachangda Canada Holdings Inc. 董事，Huachangda Canada Holdings Inc. 持有 Valiant TMS 公司全部股权，根据相关规则，Valiant TMS 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关联董事陈泽回避表决，胡东群与陈泽为一致行动人，亦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内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见同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将积极采取措施尽快弥补以前年度亏损，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详见同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周四）下午 2:30 在公司会议室（湖北省十堰市东益大道 9 号），以现场表决、视频参会、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案：

1、《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 6、《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7、《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 8、《关于公司续聘及支付聘请的审计机构报酬的议案》
- 9、《关于 2020 年业绩未达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0、《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11、《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
- 12、《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3、《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5、《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6、《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备查文件

- 1、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